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拟通过向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就本次交易粤华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粤华包股票的情况，粤华包已出具《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粤华包已知悉《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相关内容，如本次交易粤华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粤华包将暂停上述人员在本次交易中的相关工作；如上述人员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内幕交易，粤华包将免除上述人员在粤华包的相关职务、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并根据粤华包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上述核查期间存在买卖冠豪高新和粤华包股票的自然人已出具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买卖交易双方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以及对冠豪高新和粤华包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本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事先并未获知交易双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交易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自查范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的相关信息均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在交易双方股票停牌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日或交易双方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交易双方股票；在交易双方拟实施的本次重组事宜未公开披露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由此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上缴冠豪高新及粤华包，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愿接受处罚，不给冠豪高新及粤华包造成任何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